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年度報告 2015





广西金嗓子集团创始人——江佩珍

Golden

金嗓子喉宝®

(无蔗糖) 都乐含片



GOLDEN THROAT CANDY

净含量/规格: 22.8克

广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OTC

金嗓子喉片



Golden



Golden Throat Lozenge

6片x2板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釋義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38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5年11月，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2015年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公司網址

www.goldenthroat.com

股份代號

06896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立新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 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6.5%至人民幣706.9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92.2百萬元或21.4%至人民幣522.1百萬元，而毛利率達73.9%。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或21.7%至人民幣218.5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154.6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藉此機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同時對本集團2016年的業務做簡要展望。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5年11月，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2015年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

本集團產品暢銷中國各省市自治區，並出口到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於2015年，金嗓子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07億元，同比增長16.5%；毛利為人民幣5.22億元，同比增長21.4%；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5億元，同比增長26.8%。

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已通過中國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開工建設新藥品研發生產基地，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解決生產瓶頸的問題。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研發5項新產品，並擁有3項在研產品，其中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嘗試推出新產品，測試客戶的反應。

於2015年，由於生產和質量管理水平提高，加上整合營銷渠道的成效顯著，使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提升。

2015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完成其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為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創造了良機。

2016年，預期本集團將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會透過秉持健康生活的理念及持續堅持造福人類的核心價值，繼續優化非處方(OTC)產品的營銷策略，提高金嗓子喉片(OTC)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將加大對商超營銷渠道的投入，和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宣傳推廣力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此外，通過與其他市場領導者的合作，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拓展其於儲備藥品的市場份額，實現主打業務的持續增長。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將於2016年上半年在全國面市，力爭在飲料細分市場上實現重大突破。

於2016年，本集團將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為起點，力爭在藥品和快銷消費者產品領域實現雙突破，我們對本集團達成此一目標的能力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關心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江佩珍

主席

2016年3月30日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指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續)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九州通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的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嗓子喉片(OTC)」	指	金嗓子喉片，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一種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續)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本集團的一個產品儲備系列，獲批准為一種食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九州通」	指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並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OTC」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釋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即飲茶」	指	即飲茶。
「研發」	指	研發工作。
「食品生產許可認證」	指	食品生產許可認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植物飲料」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
「維科特」	指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間接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2016年3月30日編製，其須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5年11月，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2015年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其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加深其主要產品的市場滲透，本集團的潤喉片銷售額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16.5%的強勁收益增長。

金嗓子喉片(OTC) – 非處方藥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OTC)。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OTC)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亞及中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片(OTC)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91.8%。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其他四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

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於2013年推出，以迎合偏好無糖產品的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七個國家和地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5.6%。

其他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2.6%。本集團其中一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處方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工作

研發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本集團業務獲益良多。自1994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1項新產品，並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八項為藥品、21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產品。

本集團進行自主研發活動，亦透過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約280名人員。

本集團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生產質量及效率。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投放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於研發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3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產品儲備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藥品及食品，以回應經挑選的重大醫療及保健需求，務求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獲取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儲備包括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及冷飲子。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植物飲料是一種傳統的中式植物飲料。本集團亦已開發無糖植物飲料系列，以迎合偏好無糖產品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認為，中國即飲茶的市場需求有潛力繼續增加，故此其目標為透過銷售植物飲料令毛利率達至約20%。

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合作協議，據此，有關分銷商將負責於廣東、湖南、浙江及江蘇銷售植物飲料。上述框架分銷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更多分銷商訂立分銷合作協議的機遇，以擴大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通過各種零售渠道試驗性推出植物飲料(包括無糖系列)。

冷飲子

冷飲子是一種傳統中草藥飲料。

本集團已就冷飲子展開功能研究。本集團計劃遞交批准冷飲子為一類食品的申請，並計劃於2016年年末前就銷售冷飲子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認證以及其他批文及許可證。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金嗓子」於2011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頒授「品牌中國一華譜獎」以及於2012年獲中央電視台頒授「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a)非處方藥、(b)食品及(c)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本集團亦已聘請推廣商以進一步促進其產品推廣與廣告，以及加強與客戶溝通及監督其分銷商的活動。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品亦涉足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本集團已委聘柳州市堅利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授予九州通透過九州通的藥品分銷網絡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以下為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分銷網絡及基礎設施」一節。

(a) 非處方藥

本集團已於2013年完善其非處方藥的分銷網絡。其分銷制度分為兩個類別，即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及子分銷商(由其分銷商直接聘請)。分銷商進一步分為兩類—高層類別(即預留作為具有較強分銷表現或能力的分銷商)與低層類別相比，享有更有利的批發價定價及銷售折讓。經完善的分銷網絡讓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監控及激勵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表現，亦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及降低分銷商的級別。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非處方藥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食品

本集團僅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食品所必需的執照及證書的分銷商銷售其食品。

(c) 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本集團直接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處方藥產品所必需的執照及證書的醫療公司銷售其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推廣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11名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在若干地區委聘推廣商的主要原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本集團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

市場回顧

近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6,43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40,800億元。除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外，中國亦正經歷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而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則由2011年的人民幣6,977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22元。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中國的藥品及潤喉片市場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急速增長。

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現今，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將於2016年繼續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開始透過其於2013年建立的經完善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吉林及內蒙古，並將繼續擴展至新市場，以及通過擴大其銷售團隊以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支援，從而深入滲透其現有市場。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其「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投放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本集團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亦擬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金嗓子喉片(OTC)的需求。本集團已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開始施工。擴展後，本集團預期金嗓子喉片(OTC)的年產能將會上漲，較現時產能增加約57%。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加強其食品業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銷售額。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將用作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6.5%。增加主要是由於金嗓子喉片(OTC)的單價上升，以及由於本集團的推廣工作及分銷網絡加強令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49.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1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提高金嗓子喉片(OTC)的單價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9.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為其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加強宣傳工作及分銷網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1.2%。這是由於在2014年12月出售維科特導致異麥芽酮糖醇及異麥芽酮糖糖漿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收益、成本、毛利率、單價及單位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29,481	649,077	151,873	76.6	5.0	1.2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9,492	39,475	19,877	49.6	4.2	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27,032	549,501	141,010	74.3	4.3	1.1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8,949	36,717	19,604	46.6	4.1	2.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有關其生產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約26.1%。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包裝成本及勞工成本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包裝材料	74,236	40.2%	67,588	38.2%
原材料	41,265	22.3%	43,096	24.4%
勞工成本	53,460	28.9%	51,836	29.2%
折舊	3,954	2.2%	5,781	3.3%
其他成本	11,903	6.4%	8,592	4.9%
總計	184,818	100%	176,893	100%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522.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或21.4%。本集團毛利的增幅大致與其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14同期的70.8%增加至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27.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宣傳開支、(iii)運輸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v)差旅及辦公開支、(vi)市場推廣開支及(v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或19.7%。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其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土地使用權攤銷、(vi)就法律、稅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vii)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32.7%。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i)向金嗓子足球學校及為其他慈善目的作出的捐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v)與本集團擬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2.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股權，導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值，然而於2015年並無出現有關減值。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5.2%。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3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6%及22.4%。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議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所致。

淨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7.0%。本集團淨利增加大致與其收益增幅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5.8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由(i)銀行貸款及(ii)貼現應收票據組成。銀行借款減少是由於(i)銀行貸款自2014年至2015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ii)銀行貸款增加及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貼現應收票據自2014年至2015年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繼續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結構，並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訂有多項規管會計監控、信貸與外匯風險及庫務管理的政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關注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7百萬元之應收票據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9百萬元。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應收票據金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定期存款已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定期存款金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約103.8%減少至約9.5%。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以及因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致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4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或然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或然負債計提撥備，且預期該等或然負債將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88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合共為1,144名全職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請參閱招股章程。

結算日後事項

1. 誠如上文「分銷網絡」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15日與九州通訂立框架協議。
2.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於2016年2月17日，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加強其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同時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根據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於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1.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下表載列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1,325	0.15
改造總部	—	—
市場擴展	57,986	6.37
產品開發	—	—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改進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678	0.07
一般營運資金	31,205	3.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2016年3月30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江佩珍女士	7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曾勇先生的母親
曾勇先生	42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無
曾克雄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呂興鴻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何錦強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李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朱韻榕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程益群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高級管理層				
柯學寧女士	59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無
李慶女士	46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無
吳東先生	48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70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2歲，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任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任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曾克雄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鴻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彼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電力設備部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兼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3)及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3)獨立董事、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朱頡榕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上述期間，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亦曾擔任鞍山重型礦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7)獨立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柯學寧女士，59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01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柯女士於197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自1976年8月至2001年期間，柯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及廣西金嗓子內部核數師。於1992年11月，柯女士獲中國審計署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可為核數師。彼於2008年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的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文憑。

李慶女士，46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的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的業餘藥學專業文憑。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頒發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48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任。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的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7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9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及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報告第63及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根據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項下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1.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下表載列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的百分比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1,325	0.15
改造總部	—	—
市場擴展	57,986	6.37
產品開發	—	—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改進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678	0.07
一般營運資金	31,205	3.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26.3%，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年內銷售收益總額的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4.3%，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6.4%。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70.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因執行或持有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會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建平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曾克雄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呂興鴻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何錦強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朱頡榕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程益群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膺選連任資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由2015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薪酬政策

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544,770,000	72.7%
江佩珍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253,200	12.8%
黃建平先生 ⁽⁵⁾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
曾克雄先生 ⁽⁶⁾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
呂興鴻先生 ⁽⁷⁾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
何錦強先生 ⁽⁸⁾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

附註：

- (1) 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計算基準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49,183,0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3)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2.8%。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曾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的所有5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96,2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黃建平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9/95，代表1,620,000股股份。由於他是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因此他被視為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曾克雄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40/95，代表7,200,000股股份。由於他是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因此他被視為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呂興鴻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呂興鴻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37/95，代表6,660,000股股份。由於他是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因此他被視為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呂興鴻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何錦強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9/95，代表1,620,000股股份。由於他是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因此他被視為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38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信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8,516,800	59.9%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受託人	448,516,800	59.9%
Jin Jiang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8,516,800	59.9%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48,516,800	59.9%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⁵⁾	全權信託受託人	96,253,200	12.8%
僱員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79,153,200	10.6%
Jin Che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9,153,200	10.6%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3) 計算基準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49,183,000股。
- (4) 家族信託乃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家族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各自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59.9%。
- (5)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Qing Global則持有本公司合共96,253,2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12.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38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本報告的披露事項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評估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佩珍女士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0%的權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維科特95.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維科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佩珍投資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佩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而有關豁免將適用於本公司與維科特之間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以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15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概要：

項目	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與維科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維科特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4,545(附註2)	3,302
B.	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佩珍投資向本集團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C.	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江佩珍女士向本集團授出肖像使用許可權(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2) 誠如招股章程所闡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545,000元)乃按總額基準估計，且尚未扣除抵銷金額(即人民幣3,680,000元)。
- (3) 誠如招股章程所闡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估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本公司與維科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維科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維科特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維科特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者更為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代糖原材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為此舉將不會影響其向本集團供應代糖原材料；
- (D)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對手方以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維科特(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潤喉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異麥芽酮糖醇

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單價，即每千克人民幣23.00元或本集團不時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透過比較維科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 (A) 廣州味正食品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6.0元；及
- (B) 廣州市炳誠貿易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4.0元至25.5元。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維科特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連同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維科特作出的承諾，確保維科特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期限及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則採購框架協議可予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訂新或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另外續期三年，惟必須按不遜於現有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

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授權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於指定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適時重續及支付維持授權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授權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增設任何抵押。

此外，所有訂約方已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授權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代價

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及終止

商標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商標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須受相關授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授權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相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肖像授權協議(「肖像授權協議」)，據此，江佩珍女士已同意以獨家形式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免費使用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江女士肖像」)。

本集團有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毋須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授權協議，江佩珍女士已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已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代價

肖像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及終止

肖像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肖像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肖像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除江佩珍女士(彼亦為維科特及佩珍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其就本公司於本報告第43至45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於年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a)。該附註32(a)第(ii)項概述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以未被聯交所免除或豁免者為限)。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人民幣120,000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2014年：人民幣1,60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自結算日以來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的概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頁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家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1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下文簡述。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下列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韻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乃執行董事曾勇先生之母親。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任董事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接受之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培訓的日期
江佩珍女士	2015年1月15日
曾勇先生	2015年1月15日
黃建平先生	2015年1月15日
曾克雄先生	2015年1月15日
呂興鴻先生	2015年1月15日
何錦強先生	2015年1月15日
李驊先生	2015年2月13日
朱頡榕先生	2015年2月13日
程益群先生	2015年2月13日

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具有不同職責之獨立職位，目前分別由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且確保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解釋。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實施董事會所訂下之政策、業務宗旨及計劃，以及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沒有超過三年。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2015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須為終止該合約而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監管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類別	已出席／可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江佩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4/4
曾勇先生	執行董事	4/4
黃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4/4
曾克雄先生	執行董事	4/4
呂興鴻先生	執行董事	4/4
何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4/4
李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2016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佩珍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物色、提名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就履行職務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的能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架構誠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江佩珍女士(主席)	1/1
朱頡榕先生	1/1
程益群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經計及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因素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之時，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於2016年3月30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錦強先生(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李驊先生(主席)	1/1
程益群先生	1/1
何錦強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2016年3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政策和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制訂適當安排，供僱員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亦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報告，該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彼等審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朱頡榕先生(主席)	1/1
李驊先生	1/1
程益群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或解釋未有安排投保的原因。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目標、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可合理確保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實施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有關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現存制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元。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600
與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的服務	2,250
總計	3,850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有關建議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得以遵守。吳女士須(其中包括)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覆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須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吳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薪酬的三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於下文列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將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設有網站(www.goldenthroat.com)，以供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擬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故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彼等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且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的股東，應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電郵，電郵地址為gt6896@163.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15年6月24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其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預防工業污染。該等措施包括就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及噪音制定處理及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此外，為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物。本集團亦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產生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其環保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本集團亦透過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僱員能夠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客戶—本集團的分銷商為其直接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公司相信其分銷網絡不易複製，因為網絡是本集團耗時逾十年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物色、交涉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過程中累積所得。多年來，本集團亦已制定定價策略，以確保其產品的溢利率能夠維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本集團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留住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銷網絡」一節。

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信譽及往績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且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有關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相應附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67頁至第137頁所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6,922	606,801
銷售成本		(184,818)	(176,893)
毛利		522,104	429,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264	18,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375)	(213,286)
行政開支		(78,364)	(59,101)
其他開支		(3,115)	(5,395)
財務成本	7	(10,091)	(13,538)
除稅前溢利	6	202,42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10	(47,805)	(35,128)
年內溢利		154,618	121,71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618	121,893
非控股權益		-	(183)
		154,618	121,7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12	人民幣 24.21 分	人民幣22.3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4,618	121,710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96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99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99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5,614	121,71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614	121,893
非控股權益	—	(183)
	165,614	121,7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923	3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635	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818	20,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8	378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083	10,5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707	72,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759	47,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72,275	261,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2,412	31,9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541	3,673
可供出售投資	18	82	1,103
質押存款	19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54,664	127,163
流動資產總值		1,206,733	495,8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302	1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0,675	172,322
計息銀行借款	22	91,691	94,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c)	96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110	7,585
應付稅項		47,648	39,219
政府補助	23	366	410
應付股息		-	137,720
流動負債總額		320,888	471,997
流動資產淨值		885,845	23,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0,552	96,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0,552	96,0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55	1,104
政府補助	23	2,462	3,494
遞延稅項負債	24	8,790	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07	4,677
資產淨值		968,445	91,3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15	—
股份溢價	25	711,364	—
儲備	26	256,966	91,352
權益總額		968,445	91,3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39,217	78,534	(24)	-	49,286	167,013	-	167,0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	-	-	121,893	121,893	(183)	121,710
總額		-	-	(30,265)	-	-	-	-	(30,265)	-	(30,265)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	-	-	-	-	-	688	6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505)	(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67,289)	(167,289)	-	(167,289)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	-	8,952	78,534	(24)	-	3,890	91,352	-	91,352
年內溢利		-	-	-	-	-	-	154,618	154,618	-	154,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營運時的 匯兌差額		-	-	-	-	-	10,996	-	10,996	-	10,9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96	154,618	165,614	-	165,614
發行股份	25	115	741,801	-	-	-	-	-	741,916	-	741,916
股份發行開支	25	-	(30,437)	-	-	-	-	-	(30,437)	-	(30,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	711,364	8,952*	78,534*	(24)*	10,996*	158,508*	968,445	-	968,4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6,966,000元(2014年：人民幣91,352,000元)。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02,423	156,83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5,218	8,5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89	602
確認政府補助	23	(1,076)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74	7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5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	(3,442)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5	-	(473)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86)	(79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6	44	-
匯兌收益，淨值	5	(1,728)	-
銀行利息收入	5	(9,729)	(730)
財務成本	7	10,091	13,538
低息貸款政府補助		-	(1,0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6	(704)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	310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9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4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6	-	164
		205,235	175,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573)	39,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95)	(18,859)
存貨減少/(增加)		11,885	(2,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216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1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471)	(1,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04	12,602
營運所得現金		88,432	204,674
已收利息		9,109	730
已付利息		(10,091)	(12,516)
已付所得稅		(36,215)	(19,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1,235	173,256

綜合現金流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在建工程		(3,030)	(4,0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6)	(253,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89	253,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2	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9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9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8,9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8	-	(261)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16,950)
收取關聯方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的款項		-	16,950
收取政府補助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6	(1,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1,764)	(12,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貸款		(389,319)	(369,277)
新銀行貸款		386,230	356,0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506)	7,585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2,126	(22,1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741,832	-
股份發行開支		(30,337)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37,720)	(151,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585,306	(178,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淨外匯差額		12,724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7,163	145,50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54,664	127,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54,664	127,1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3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 公司(「廣西金嗓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265,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2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 食品貿易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食品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年內，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35,000,000美元。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同一基準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於採納準則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於為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關於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說明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之一部分)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極為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拆分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之期限不確定、可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如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此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並以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的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於隨後期間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隨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根據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外，亦會評估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乃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後續增幅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在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能夠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以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產貸款實行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免乃按低於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的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貸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被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通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08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53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入賬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635,000元(2014年：人民幣14,3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引致的在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內地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2014年：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貨品銷售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706,922	606,80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545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9,729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86	792
租金收入		52	100
其他		1,124	615
		25,536	13,571
收益			
匯兌收益·淨值		1,728	-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	3,442
		1,728	4,679
		27,264	18,2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4,818	17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5,218	8,51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89	602
研發成本		2,289	2,77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78	356
核數師酬金		3,930	2,808
政府補助		(14,545)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9,729)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86)	(792)
租金收入		(52)	(100)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	(3,442)
匯兌收益，淨值		(1,728)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422	55,628
退休金		8,924	8,661
員工福利開支		15,617	15,726
		82,963	80,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74	764
捐贈		120	1,6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4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	3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6	(704)	14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91)	28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083	11,016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4,008	2,522
	10,091	13,5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7	3,393
表現掛鈎花紅	3,999	3,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324
	7,840	7,580
	8,020	7,580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以僱員身份自該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李驊*	60	—
程益群*	60	—
朱韻榕*	60	—
	180	—

*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曾勇*	477	795	59	1,331
呂興鴻*	390	270	59	719
曾克雄*	388	269	59	716
黃建平*	388	269	59	716
何錦強*	387	269	59	715
	2,030	1,872	295	4,197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1,457	2,127	59	3,643
	3,487	3,999	354	7,840
2014年				
執行董事：				
江佩珍	1,456	2,165	54	3,675
曾勇	384	531	54	969
曾克雄	388	291	54	733
呂興鴻	390	293	54	737
黃建平	388	291	54	733
何錦強	387	292	54	733
	3,393	3,863	324	7,580

*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且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由總經理執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2014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撥備。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並於年內按15%(201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44,644	35,211
遞延稅項(附註24)	3,161	(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7,805	35,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423	156,83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50,606	39,210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額的影響	737	-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 所得稅優惠稅率	(18,629)	(14,08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 10%預扣稅影響	8,711	79
不可扣稅開支	7,469	10,666
毋須課稅收入	(262)	(997)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827)	(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7,805	35,128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2014年：無)	37,660	-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金嗓子並無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人民幣167,2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假設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拆細股份及重組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8,662,951股(2014年: 544,77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618	121,893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662,951	544,77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3,799	79,681	2,909	5,133	3,063	144,585
累計折舊	(45,220)	(55,162)	(1,796)	(2,806)	-	(104,984)
賬面淨值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添置	-	1,236	-	-	2,070	3,306
出售	(74)	(692)	-	-	-	(76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01)	(3,290)	(364)	(1,263)	-	(5,218)
轉讓	-	3,110	-	-	(3,110)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04	24,883	749	1,064	2,023	36,92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725	73,560	2,909	5,133	2,023	137,350
累計折舊	(45,521)	(48,677)	(2,160)	(4,069)	-	(100,427)
賬面淨值	8,204	24,883	749	1,064	2,023	36,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54,460	77,912	2,850	5,132	559	140,913
累計折舊	(43,223)	(51,409)	(1,324)	(1,597)	-	(97,553)
賬面淨值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26,948	8,281	92	161	80	35,562
添置	-	1,077	13	-	5,000	6,090
減值(附註6)	(1,275)	(393)	-	-	(4)	(1,6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25,673)	(8,375)	(105)	(8)	(136)	(34,297)
出售	(528)	(247)	-	(152)	-	(92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130)	(4,691)	(485)	(1,209)	-	(8,515)
轉讓	-	2,364	72	-	(2,436)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9	79,681	2,909	5,133	3,063	144,585
累計折舊	(45,220)	(55,162)	(1,796)	(2,806)	-	(104,984)
賬面淨值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於取得相關證書後方可出讓、轉讓或抵押此等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1,000元)的若干樓宇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317	22,971
添置	21,29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15,756
年內已確認(附註6)	(789)	(602)
減值(附註6)	–	(739)
出售	–	(1,0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15,017)
年末賬面值	41,821	21,3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17)	(1,003)	(576)
非即期部分	40,818	20,74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附註22)。

15.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55	16,758
在製品	3,043	3,000
成品	22,749	30,174
	38,047	49,93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88)	(2,079)
	36,759	47,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09	50,374
應收票據	314,189	224,898
	374,598	275,272
減值	(2,323)	(13,274)
	372,275	261,99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264	32,961
三至六個月	1,395	2,544
六至十二個月	755	994
一至兩年	490	371
兩年以上	182	230
	58,086	37,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274	13,12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6)	402	148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1,106)	—
當作無法收回撇銷的金額	(10,247)	—
年末	2,323	13,274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3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74,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3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74,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不再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且預期將不會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55,264	32,961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95	2,544
逾期多於三個月	1,427	1,595
	58,086	37,100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分佈廣泛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4,202,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7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將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99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97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貼現票據」)(「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分別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金額為人民幣6,634,000元(2014年：人民幣13,123,000元))及貼現票據(金額為人民幣8,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78,195,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7,56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554,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且確認自作為短期貸款貼現的剩餘貼現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780,000元)，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和貼現已於年內均等進行。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已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880,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02	6,282
遞延上市開支	–	3,104
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2,225	835
應收利息	6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003	576
預付開支	33,722	22,617
	42,972	33,414
減值	(312)	(1,086)
	42,660	32,328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248)	(378)
	42,412	31,950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非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2025年前償還)除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86	1,0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10	–
當作無法收回撇銷的金額	(1,084)	–
年末	312	1,0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82	103
以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1,000
	82	1,103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合約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年收益率未能確定，並於2015年4月到期。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4,664	127,163
定期存款		-	22,126
		754,664	149,289
減：質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質押的款項	22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664	127,1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8,274,000元(2014年：人民幣127,018,000元)。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02	19,77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21	17,156
三至六個月	4,021	1,305
六至十二個月	1,088	463
一至兩年	423	602
兩年以上	849	247
	10,302	19,77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969	26,934
應計負債	69,527	57,767
應計僱員福利	12,249	13,288
客戶墊款	30,791	35,38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1,994	40,052
	171,530	173,426
減：應計僱員福利，非即期部分	(855)	(1,104)
	170,675	172,32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7-5.60	一年內	61,691	84,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0-6.00	一年內	30,000	10,000
			91,691	94,780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91,691	94,78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按揭(附註14)；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1,000元)的若干樓宇按揭(附註13)；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1,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880,000元)(附註16)；及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定期存款的質押(2014年：人民幣22,126,000元)(附註19)。

本公司的董事江佩珍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4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政府補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04	3,239
年內增加	-	1,000
年內確認為收入	(1,076)	(335)
年末	2,828	3,904
即期	366	410
非即期	2,462	3,494
	2,828	3,904

本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其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該等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廣告開支	其他應收		應計開支	集團內公司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於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總計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 僱員福利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政府補助		時按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	163	377	8,002	662	613	486	10,371	-	-	-	10,371
年內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9	-	(59)	(1,203)	1,345	(40)	100	162	(79)	-	(79)	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	-	-	-	-	-	-	-	-	(2,704)	(2,704)	(2,7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	-	2,704	2,704	2,70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7	163	318	6,799	2,007	573	586	10,533	(79)	-	(79)	10,454
年內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7)	(114)	(116)	6,070	(178)	137	(162)	5,550	(8,711)	-	(8,711)	(3,161)
於2015年12月31日	-	49	202	12,869	1,829	710	424	16,083	(8,790)	-	(8,790)	7,29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者)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8,790,000元(2014年：人民幣79,000元)。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25.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4,413,000(2014年：3)股普通股	31	—
已發行但未繳付：		
544,770,000(2014年：3)股普通股	84	—
	1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5.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發行股份	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附註(a))	3	-	-	-
股份拆細(附註(b))	120,000	-	-	-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c))	544,650,000	84	-	84
發行股份(附註(d))	204,413,000	31	741,801	741,832
股份發行開支	-	-	(30,437)	(30,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749,183,000	115	711,364	711,479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已發行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於2014年10月4日及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元)，即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法定股本保持不變，維持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2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在外流通。該等120,000股股份當中，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Qing Global」)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
- (c)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分別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配發及發行448,476,800股股份、79,113,200股股份及17,060,000股股份。
- (d)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181,5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乃按每股4.6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有關開支前)約為835,31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就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而言，22,823,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額外股份乃以每股4.6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有關開支前)約為104,985,8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本報告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股本總額。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7. 業務合併

2014年進行的收購

收購維科特

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獨立第三方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95.61%的股權。該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及悉數結清。維科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異麥芽酮糖醇產品。收購後，維科特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維科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5,562
無形資產	3,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5,756
存貨	5,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貿易應付款項	(3,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8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2,704)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5,665
非控股權益	(688)
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附註5)	(3,442)
以現金支付	11,535

議價購買收益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的金額。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利用異麥芽酮糖醇(配方升級成分之一)擴大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由於維科特蒙受虧損，故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該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7. 業務合併(續)

2014年進行的收購(續)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535)
於2013年12月26日支付的按金	1,5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951)

自收購以來，維科特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8,653,000元，並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171,000元。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出售維科特(附註28)，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15,367,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21,710,000元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來自維科特的溢利人民幣49,921,000元的總和，合共為人民幣171,631,000元。維科特於2014年1月1日至5月28日的溢利包括當時的控股股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豁免債務收益人民幣53,7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14年進行的出售

於2014年9月26日，本集團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1%權益。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慶投資」)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貴投資」)(均由江佩珍控制)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382,592元向金慶投資轉讓其於維科特的61.19%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4,152,708元向金貴投資轉讓其於維科特的34.42%權益。該項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4,297
無形資產	3,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5,017
存貨	7,6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6
貿易應付款項	(1,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的應付本集團款項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4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2,704)
	11,494
非控股權益	(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	546
	11,535
支付方式：	
現金	11,5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2014年進行的出售(續)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535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96)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1)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9	4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4
	389	735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一名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金嗓子足球學校			
向該實體捐款	(i)	60	1,212
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科特」)			
購買產品	(ii)	2,964	—
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出售維科特		—	7,382
代表維科特償還貸款		—	10,848
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出售維科特		—	4,153
代表維科特償還貸款		—	6,102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佩珍投資」)			
向該實體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的籌資權		—	473
向該實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
向該實體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70
董事			
江佩珍			
向彼轉讓應收維科特款項		—	28,442
向彼轉讓應收佩珍投資款項		—	1,823
抵銷應收／應付彼の款項		—	30,265

附註：

- (i) 捐款乃經雙方同意作出。
- (ii) 向關聯方之採購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江佩珍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4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2)。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541,000元(2014年：人民幣3,673,000元)。其中未償付結餘人民幣457,000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日後將由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負債抵銷而償付。其他未償付結餘人民幣84,000元為應收股東注資，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付。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96,000元(2014年：人民幣18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付。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110,000元(2014年：人民幣7,585,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66	7,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32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8,020	7,58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有關自維科特購買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2,275	-	372,2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1	-	541
可供出售投資	-	8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664	-	754,664
	1,133,190	82	1,133,272

2014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1,998	-	261,99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673	-	3,673
可供出售投資	-	1,103	1,103
質押存款	22,126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63	-	127,163
	420,156	1,103	421,2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02	19,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496	84,701
計息銀行借款	91,691	94,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7,585
應付股息	-	137,720
	198,695	344,747

34.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利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類似的工具的現時適用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本身面臨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2	-	-	82

於201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3	1,000	-	1,103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4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50	(450)
人民幣	(50)	450
2014年		
人民幣	50	(350)
人民幣	(50)	3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和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將其外匯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控制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00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000)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乃按客戶／交易對手分區域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5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1,517	20,558	-	-	92,075
貿易應付款項	6,395	3,907	-	-	-	10,3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35	80,574	7,187	-	-	96,4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	-	-	-	-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	-	-	-	110
	15,336	155,998	27,745	-	-	199,0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4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5,413	20,290	-	-	95,703
貿易應付款項	2,672	17,101	-	-	-	19,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54	68,244	11,903	-	-	84,7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8	-	-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85	-	-	-	-	7,585
應付股息	137,720	-	-	-	-	137,720
	152,719	160,758	32,193	-	-	345,6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1,691	94,780
貿易應付款項	10,302	1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675	172,3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7,5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664)	(127,163)
(現金)／債務淨額	(481,790)	167,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8,445	91,352
資本及(現金)／債務淨額	486,655	258,83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5%

36. 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為45,000,000港元。
- 於2016年2月15日，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授予九州通透過九州通的藥品分銷網絡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 於2016年2月17日，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1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26	—
流動資產總值	719,27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24	—
流動負債總額	5,424	—
流動資產淨值	713,85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3,854	—
資產淨值	713,854	—
權益		
股本	115	—
儲備(附註)	713,739	—
權益總額	713,8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40,735)	(40,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3,110	-	43,11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3,110	(40,735)	2,375
發行股份	741,801	-	-	741,801
股份發行開支	(30,437)	-	-	(30,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711,364	43,110	(40,735)	713,739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06,922	606,801	548,857	587,802
銷售成本	(184,818)	(176,893)	(181,994)	(210,185)
毛利	522,104	429,908	366,863	377,617
除稅前溢利	202,423	156,838	92,243	128,502
所得稅開支	(47,805)	(35,128)	(22,325)	(25,658)
年內溢利	154,618	121,710	69,918	102,84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618	121,893	69,918	102,844
非控股權益	-	(183)	-	-
	154,618	121,710	69,918	102,84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01,440	568,026	590,726	645,418
負債總額	(332,995)	(476,674)	(423,713)	(211,087)
非控股權益	-	-	-	-
	968,445	91,352	167,013	434,331